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六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六十七條  股票之買賣，於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即停止過戶之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但員工酬勞轉增資情形不適用本  條規定。  (以下略) | 第六十七條  股票之買賣，於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即停止過戶之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但員工紅利轉增資情形不適用本  條規定。  (以下略) | 一、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為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修正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對象限於股東，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  二、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獎勵員工之衝擊，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ㄧ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  三、配合上述公司法之修正，因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另以員工酬勞獎勵員工，故將員工紅利修正為員工酬勞。 |